

## 所持个人数据的披露等申请书

申请日期 年 月 日

披露要求等的窗口  
 邮编：105-8458 东京都港区西新桥3-21-8  
 岩谷产业株式会社 “关于个人信息的咨询窗口” 收

本人根据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25条第1款和第26条第1款的规定，申请如下  
 有关本人的个人数据披露、更正和删除（包括不存在与本人有关的所持个人数据时通知该事实的情况），  
 已随信附上共计920日元的邮票。

【披露对象者】（※请在相应位置画○等，小心漏填。）

读音			性别	男	女
姓名	(印)				
地址					
电话号码	宅电 ( )	—	手机 ( )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
本人身份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	1. 驾驶执照 2. 健康保险卡 3. 护照 4. 其他 ( )				

【关于个人信息的登记状态】（请务必详细填写为识别所持个人数据所需的信息。）

(例：曾在○年○月的活动中投寄明信片。)

【关于披露、更正、删除等要求的内容】（请尽可能具体地填写。）

【要求披露信息】请圈出需要披露的信息。

姓名	地址	出生日期
电话号码	邮箱地址	银行帐号
其他 ( )		

【代理人】如果由代理人代为申请，请同时填写下栏。（请小心不要漏填）

读音			性别	男	女
姓名	(印)				
地址					
电话号码	宅电 ( )	—	手机 ( )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
与申请人的关系	1. 代理人 2. 亲权监护人 3. 监护人 4. 其他 ( )				
证明代理人身份的文件	1. 授权书 2. 住民票复印件 3. 监护登记事项证明复印件 4. 其他 ( )				

※以上证明文件仅用作明确与代理人关系的证据。  
 另外，如果包含户籍所在地等敏感信息，请事先涂成黑色。